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09:30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H股股东投票方式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和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凡持有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以及《龙源电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次股东会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参会回执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会及于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提供参会回执和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还需按照附件2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请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现场登记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方式如下。

时间：2026年6月26日8:30-9: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1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人/公司持有 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

□ 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请勾选拟参加的会议）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此回执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4.请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副本。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15:00在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单汨源先生、王红艳女士、刘灿辉先生、张喻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1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杨、吴瑜

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指定传真：0731-85592847

指定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邮政邮编：41000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7”，投票简称为“盐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3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8人，代表股份138,353,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89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3人，代表股份5,459,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3人，代表股份5,459,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3人，代表股份5,459,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9%。

3、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77,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4%；反对79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1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180%；反对79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93%；弃权1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89,507,600.00元（含税）调整为90,151,425.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6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141.50万股，2026年6月3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9,672.00万股增加至19,813.50万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9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2026年6月3日，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141.50万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9,672.00万股增加至19,813.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813.50万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90,151,42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125,561,025.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4%。具体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1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151,42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沈建国、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409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40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09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2986562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成都）”）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60525T000321），为巴克斯（成都）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成都）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在成都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刘嘉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酒类经营；饲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总资产4,228,000,902.68元，总负债4,040,671,413.90元，净资产187,329,488.78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4,170,355.32元。

2.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043,591,229.35元，总负债1,056,151,094.09元，净资产-12,559,864.74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362,329.24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巴克斯（成都）向招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担保额度：本金余额壹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 担保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为锐澳营销向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提供担保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 担保额度：本金余额伍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7.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8%；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大参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7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大参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大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参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16日（含2026年6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医药集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